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Volvo Car AB (publ)及／或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9,0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控制與股份有

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i)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8,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9%，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v)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02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v)前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於通函中表明彼等之意向，均將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0,075,263,78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75,182,783股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合共持有5,870,666,5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上述者外，(i)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之權力；及(iii)並無股份持有人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桂生悅先生及毛鑒明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東輝先生、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李書福先生、魏梅女士及汪洋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26,494,130 (99.99%)	158,653 (0.0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領克注資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26,494,130 (99.99%)	158,653 (0.0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